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下午2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公路科学研究院三楼第322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屹东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乔祥国委托独立董事苏佩璋代为表决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潘玉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潘玉利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

会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后附潘玉利简历。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